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5號

原告 歐陽秋燕

歐陽鋒
歐陽龍
歐陽立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

被告 張金秀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再按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另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且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

02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4人所有、共有之高雄市○
03 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，就被告所有
04 坐落同段151-6地號土地內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、
05 面積43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其
06 上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開設道路通行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
07 斯管等管線，且不得為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及前開管線之行
08 為。是以，原告乃以一訴主張民法第787條之袋地通行權及
09 民法第786條之管線安設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而
10 本件原告4人所有、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
11 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分別為1,186、170、296平方公
12 尺，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
13 236元【計算式：（通行權需役地總面積1,652 m^2 ×申報地價3
14 04元/ m^2 ×4%×7年=140,618元）+（管線安設權需役地總面
15 積1,652 m^2 ×申報地價304元/ m^2 ×4%×7年=140,618元）=28
16 1,236元】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1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2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24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6 書 記 官 陳秋燕